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麗娟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王教務長育民(黃信復代)、姚總務長昭智(胡振揚代)、王館長涵青(鄭小祺代)、賴主任明德(吳毓庭代)、邱主任宏達、陳院長玉女(魏婉婷代)、黃主任聖松(史欣儀代)、劉主任繼仁、陳主任文松、蔣主任為文、吳主任/所長奕芳、劉所長益昌(鍾國風代)、陳院長淑慧(李大維代)、黃主任世昌(陳俞潔代)、賴主任韋志、羅主任光耀(周忠憲代)、蕭主任世裕、陳主任燕華、河森榮一郎所長(鄭安成代)、詹院長錢登(朱聖浩代)、屈主任子正(曾馨儀代)、鄧主任熙聖、向主任性一、吳主任建宏(王莉華代)、郭主任昌恕(盧珏淳代)、孫主任建平、潘主任文峰(吳毓庭代)、邱主任文泰(吳炳慶代)、呂主任/所長宗行(詹劭勳代)、張主任智華(林政宏代)、陳主任永裕(周明忠代)、郭主任重言、詹院長寶珠(江孟學代)、林主任志隆(江孟學代)、張主任燕光(蔡瑜代)、陳所長朝鈞(李佩如代)、江主任孟學、張所長志文(江孟學代)、王所長士豪(蔡瑜代)、高主任宏宇(蔡瑜代)、陳院長建旭(趙子元代)、杜主任怡萱(宋立文代)、趙主任子元、林主任彥呈(簡瑋麒代)、黃院長宇翔、顏主任/所長孟峯(謝喻婷代)、張主任心馨(郭榕渝代)、翁主任/所長慈宗、張所長巍勳、黃所長滄海(童秋雅代)、鄭主任/所長永祥(吳雅婷代)、沈院長延盛(謝式洲、郭雀櫻代)、柯主任乃瑩(龐宛瑜代)、謝主任式洲、黃主任暉升(陳百昇代)、林主任玲伊、林主任呈鳳(徐碧真代)、蔡主任/所長瑞真(趙子揚代)、莫所長凡毅(翁子又代)、陳所長炳焜(蕭雅心代)、劉所長秉彥(許育祥代)、陳所長柏熹(李珮安代)、張所長雅雯、孫所長孝芳(朱俊憲代)、胡所長淑貞(余沛翹代)、林所長明彥、莊主任/所長淑芬(陳玉玲代)、翁所長慧卿、陳所長舜華(陳禹潔代)、白明奇所長(黃雅鈺代)、陳所長秀玲、蕭院長富仁、陳主任奕奇(翁筱涵代)、胡主任中凡(許芸芸代)、陳主任運財(王家純代)、龔主任俊嘉(許芸芸代)、簡院長伯武(洪于婷代)、黃主任浩仁(許媛媛代)、蔣所長鎮宇(洪于婷代)、簡主任伯武(洪于婷代)、林宇銜老師、許祐薰老師、區俊傑老師、鄭皓騰老師、涂嘉恒老師、張欣民老師(郭翊萱代)、紀淳譯同學、黃康齊同學、葉仲儒同學、張鈞堯同學、李秉軒同學

◎ 列席人員：莊副學務長兼組長佳璋(蕭任騏代)、邱組長靜如、余組長睿矜、呂主任兆祥、陳組長孟莉、邱組長淑華、樂錯·祿璞峻岸主任(蕭恩霖代)、林幼絲、黃郁真、王淑娟、林淑娟、王詩怡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5)

二、主席報告

(一) 感謝各單位參加學期末的學生事務工作討論，也讓大家知道各組室同仁今年相關的業務報告。

(二) 大家手邊拿到的是博物館製作的展覽卡片，在藝術中心及未來館都有策展，也是我上任以來首次要求學務同仁們務必前往觀展，有很多資訊，例如早在 1936 年就有派隊代表學校出去比賽，本校第一面運動獎牌是游泳項目，第一個成立的社團...等等，校園日常生活對於學生未來學習有很大長遠影響，昨日也邀請傑出校友回校演講，也提到當時的同學、朋友及校園生活在他成功的路上扮演多重大的影響，這也是學生事務工作中最重要的意涵。

(三) 希望到歲末年終，每一件事都能順利，期末要特別拜託各位師長，隨著期中考成績發布，期末考到來，學生的挫折感或情緒反應，各院系所的第一線同仁適時的協助非常重要，再次感謝大家的蒞臨，今日有 4 個提案都與學生事務有關，也請大家指教。

三、各單位報告：

教務處黃組長信復：教育部目前對於招生倫理十分重視，教務長希望藉此場合再次宣導，請轉達各系所老師協助各單位或高中辦理各項活動時，應避免有違招生倫理之情事，例如強調參與營隊對於申請入學、繁星推薦或學習歷程會有幫助等，教育部特別來函有關大學師長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時，應避免高額收費、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等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若協助高中或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時，應避免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甄選入學申請等有違招生倫理情形。請各系所主管轉達，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書審委員或面試委員，以避免不必要的聯想，或造成違反招生倫理之情事。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內容。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概要：

- (一)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查本校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該要點已規範本校新生入學時，應自費進行健康檢查，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另針對境外生及短期交流生訂定體檢規範，已可清楚說明並規範本校學生體檢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
- (二)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考量國家境內如有法定傳染病大流行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為使本校學生得於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內學習，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三) 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直接說明休學、退學、畢業及因意外事故申請退宿之退費週數，避免週數解讀歧異。

二、案經 110 年 7 月 5 日住服組臨時組務會議、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110 年 11 月 10 日住服組組務會議、110 年 11 月 26 日宿委大會討論通過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0 年 11 月 26 日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1(P.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13)。

第 2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改內容概要如下：

(一) 第五點條文修正：

1. 補充說明為確保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住服組得視狀況調整住宿學生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

2.修正內容業經 110 年 7 月 5 日住服組臨時組務會議、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討論通過及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二) 第十一點條文修正：

1. 調整非本校學生之住宿申請費為個人新臺幣伍佰元、團體新臺幣陸仟元。

2. 修正內容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住服組組務會議(延會)、110 年 10 月 19 日宿委大會討論通過及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110 年 10 月 19 日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3(P.1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18)。

第 3 案

【提案單位：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訂源起：為鼓勵研究所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者將其納入獎勵對象。

二、本次修正概要：

(一)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3 位遴選對象涵蓋研究生導師，各院系所推薦制度與薦送人數比例原則維持現行不變。

(二) 獨立所與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導師皆為涵蓋對象；不重複推薦為原則，例如：合聘之導師以主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三) 研究所導師納入後，學院輔導優良將增加若干名。

三、案經 110 年 11 月 5 日「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討論通過及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現行各系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機制說明、各系所及各院輔導優良導師增加推薦人數試算統計表及 110 年 11 月 5 日評審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擬 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19)。

第 4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並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爰擬訂定旨揭補助要點。

二、旨揭補助要點重點如次：

(一) 補助對象：本校本國籍學生於在學期間，曾經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格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

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二) 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三)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最高補助 4 個月。

(四)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項下支應。

(五) 本案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起試行 1 年，總經費以 80 萬為限，屆期並視學生申請情形與經費支用情形檢討修正。

三、本案提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

四、檢附要點草案說明表供參。

擬 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試行要點(草案)如附件 6(P.2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58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 年 12 月 17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於住服組首頁公告，並完成法規彙編系統版次更新。</p>
<p>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得包含研究所導師。 決議：請心輔組彙整全校包括各學程、專班中具導師功能資訊後提會討論。</p>	<p>【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3 位遴選對象涵蓋研究生導師，相關修訂內容(草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5 日「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通過，提本(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0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本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住宿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已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在學生：

- 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 六、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

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不得申請優先床位。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前項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 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
- (三) 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二、碩博士班：

- (一) 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 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者，不得申請續住。

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

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並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 五、住宿學生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始得入住。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
-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
-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

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得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四、喪失在學資格者，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 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 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十二週。

(二) 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六週。

(三) 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剩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

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 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 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 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 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

關人員執行。

(三) 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並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p> <p>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p> <p>五、<u>住宿學生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始得入住。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u></p> <p><u>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u></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並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p> <p>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p> <p>五、<u>住宿生應依下列規定，完成體檢：</u></p> <p><u>(一) 具本校學籍者：</u></p> <p><u>1.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公告開學日前，完成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辦理之「新生體檢」。未完成者，取消住宿資格，並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u></p> <p><u>2.非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床位申請前，完成衛保組辦理之「新生體檢」及相關程序。未完成者，取消住宿資格。</u></p> <p><u>3.境外生之新生體檢日期，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u></p> <p><u>(二) 符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之未具本校學籍且住宿 8 日(含)以上者，其體檢資料須包含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證明，經衛保組確認完成繳交後，始得申請住宿。</u></p>	<p>一、本校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事項，配合上開要點辦理。</p> <p>二、考量國家境內如有法定傳染病大流行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為使本校學生得於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內學習，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自開放入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u>十二周</u>。</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u>六周</u>。</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自開放入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u>三分之二</u>。</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三分之一。</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調整第三款因故退宿之標準，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作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	第 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79.05.09	第 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	第 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29	第 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	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0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二）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四、申請手續如下：

（一）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二）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者，同前項第三目規定辦理。

五、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營隊住宿狀況、居住健康安全或其他特別情形，調整住宿棟別或床位。

-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八、依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一) 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得續住至開學日；非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期寢室。
 3.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 (二) 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
 - (1)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1、5 目申請者，得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 (2)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2、3、4、6 目申請者，應於本校公告離宿期限前，完成離宿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公告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
 - (3) 如有前細目但書之情形者，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電費另計。
 2.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 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費：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費：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
- (二) 非本校學生：
1. 申請費：
 - (1) 團體申請費：符合下列條件者，每次新臺幣陸仟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 ① 限同一團體。
 - ② 住宿起迄日期與時間均相同。
 - ③ 住宿人數達13 人以上。
 - (2) 個人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 電費：另行計算。

- 十二、 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 十三、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營隊住宿狀況、<u>居住健康安全或其他特別情形，調整住宿棟別或床位。</u></p>	<p>五、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p>	<p>為確保住宿學生健康安全或其他緊急特別情形，爰於但書增訂住宿服務組得視狀況調整住宿學生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p>
<p>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假住宿費：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費：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 <p>(二) 非本校學生：</p> <p><u>1.申請費：</u></p> <p><u>(1)團體申請費：符合下列條件者，每次新臺幣陸仟元，繳費後不予退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同一團體。 ②住宿起迄日期與時間均相同。 ③住宿人數達13人以上。 <p><u>(2)個人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電費：另行計算。 	<p>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假住宿費：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費：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 <p>(二) 非本校學生：</p> <p><u>1.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電費：另行計算。 	<p>學生營隊活動經費盈虧自負，部分營隊參與人數常達100人以上，本點第二款寒暑假宿舍申請費，原係採每人每次收取，致學生團體反映造成營隊活動費用增加。考量前述情形，爰修正第二款，非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費之收費方式，採個人或團體收費標準。</p>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u>國立成功大學</u>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之遴選，由本校「<u>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決定。</p>	<p>三、依本校「<u>國立成功大學</u>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u>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p>	<p>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五、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及各學院「<u>輔導優良</u>」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自行推薦當學年導師名單至各學院，每二十名導師，得推薦一名；導師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仍得推薦一名。但被推薦導師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遴選「<u>輔導優良</u>」導師，推薦至委員會，各學院以遴選一名為原則。但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六十人，得增加推薦一名。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p>	<p>五、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及各學院「<u>輔導優良</u>」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u>輔導優良</u>」導師，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至學校。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p>	<p>一、修正第一款推薦單位包括研究所。考量獨立所與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導師皆為涵蓋對象，爰配合新增但書以不重複推薦為原則。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符現實運作。</p>

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明定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
三、補助對象：本校本國籍學生於在學期間，曾經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格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明定補助之對象。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明定補助項目範圍。
五、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人在學期間最高補助 4 個月。	明定補助金額及期間。
六、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明定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明定申請時須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專戶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起試行 1 年，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